

公證遺囑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立遺囑人，請準備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現有財產證明文件：建物第一類謄本及房屋稅單、土地第一類謄本、存摺（電子檔可）、股票庫存明細（電子檔可）、個人財產總歸戶等。
3. 可顯示目前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如有死亡者，應備有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
- 見證人 2 位：須全程在場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。

※依民法第 1198 條規定，下列之人不得為見證人：

1. 未成年人
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
 3.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 4.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 5.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、助理人或受僱人
- 遺囑內容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，請提供其身分證影本。
 - 立遺囑人超過 75 歲，請至地區醫院以上層級之醫療單位開立認知功能量表（CDR 或 MMSE），CDR 分數需為 0~0.5 分，MMSE 分數需大於 25 分。未符合者恕難受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辦理前請先預約洽談，立遺囑人應本人到場，攜帶身分證、財產清單（可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）、個人戶籍謄本，如有認知功能量表亦請準備。經公證人審核為可辦理後，再預約正式辦理時間，並依公證法第 126 條酌收費用。
- 公證遺囑係由立遺囑人口述，公證人全程講解、筆記遺囑全文，經公證人朗讀、立遺囑人認可後偕同見證人簽名。
- 遺囑如有侵害特留分，無法因經過公證而排除繼承人行使權利，亦無法使繼承人提前拋棄繼承。

【費用】

以財產總額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